**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依據大學法第34條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學生）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只含手術及住院），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部分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新臺幣50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

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一標者有效期間為兩年）。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於休學期間每學期二月或九月（配合註冊行事曆）繼續交付保險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參加本保險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2. 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3.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4. 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1. 麻醉藥、迷幻藥嗜好症。
2. 法定傳染病。
3. 流產或分娩。但遭受強暴脅迫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4. 義肢、假牙、眼鏡、助聽器。
5. 健康檢查、醫療或特別護理。
6.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7.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治療。

第十一條　申請理賠保險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檢送文件如下：

1. 團體保險保險金申請書。
2. 申請身故保險金，須另具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
3. 請求墊付失蹤保險金者，須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4. 申請殘廢保險金給付者，須送殘廢診斷證明書；申請殘廢生活補助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及學籍證明。
5. 申請重大燒燙傷理賠，應加送載明重大燒燙傷之程度與範圍。
6. 申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須檢附癌症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7. 申請醫療保險金時，須另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
8. 各項給付申請均需加送受益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第十二條　申請給付時效：自事故發生時起算，兩年期間有效。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開立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